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7年4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產生之，必要時得與相關系聯合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及委員遴選方式由各系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
- 六、各系擬聘任新進教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必要時並得另組成評審小組審議之。評審小組由各系教評會委員推舉三人及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合計五人組成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七、各系依本要點規定聘任新進教師辦理遴聘作業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其需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影本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